

全集

汪澤著

大婦性衛生



John C. R. P.
P. J. G. + G. J.
John C. R. P.
P. J. G. + G. J.
John C. R. P.
P. J. G. + G. J.
John C. R. P.
P. J. G. + G. J.

MG
R16
19

大婦性衛生

著生醫洋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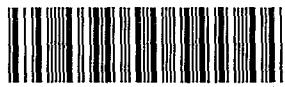


二次長征

的紀念品

寫於

1950.8.14.晚
即日張不凡



3 1798 3749 1

MG
R16/19

夫婦性智錄 謂說

一 性之意義

予編纂生育顧問四卷竟，留以思，若有不釋於懷者，適吾友某君過予齋，即擇以相示，某君謂此書也，果賣文以爲生乎，抑對此爲廣告乎，予笑而應之曰，賣文爲生，固正無需，而以爲此廣告，亦尚不必。此書之作，實欲爲天下之爲婦女者告，而使之恍然於育兒之不易，去其相傳之不良習慣，竭力從事於科學上之研究，庶乎兒可育而家可旺，即於利國保種之道，亦不難緣是而成功，區區之心，蓋在斯也。某君曰，若然，則子之用計左矣，豈果目能見泰山而不能自見其睫乎，予將以此而爲普天下之爲母者告乎，其用心固厚，然爲母之前，必先經過爲女爲婦之階級，爲女爲婦時不知性慾之人生，或流連忘返，放浪無度，或急何能擇，草率配偶，甚者舍正路而不由，耽於同性，溺於變態，則其根已壞，一日妊娠而後，縱日取是書而讀之，如何保身，如何育兒，而先天已喪，遺傳已劣，亦事倍而功半矣。枝葉未有害，本質先撥，子不先急其所急，闡明性之衛生，以告天下之爲女爲婦者，而唯逐逐於此，毋乃心勞而計左乎，予覺然以起，喟然以興，因援筆而爲是編，以附於生育顧問之後，專以灌輸性慾知識，其次序先之以性之意義，所以說明性之現象與夫性慾發動之由來，次之則爲配偶選擇，所以說明選擇配偶之方法與夫結婚之意義，再次之則爲性慾調節，所以說明性交之適度與夫慾慾之利害，再次之則爲變態性慾，所以說明變態性慾之種種危害與夫遏止之方法，最後則舉以女性衛生，所以說明關於女性之種種衛生方法，計共五章，每章再分段闡明，其體裁亦如生育顧問，而其中有已見於生育顧問中者，則於此概缺焉，語曰，始基不慎，後患無窮，此編之作，謂爲婦女寶鑑可，謂爲生育良方亦無不可，苟能明乎此，則結婚後不患不能妊娠，妊娠後不患不能生育，生育後不患不能得佳兒，豈徒婦女界不可不人手一編，卽吾儕羣眉，亦不可不問津也。

大婦性總說

編纂者 汪洋

性慾爲一種本能，有生俱生，實爲生命之源泉，苟無此者，不僅人類殄滅，世界亦不復存在，芸芸大地，使無一生物，只有山水礦石，尙復成何世界，故小教而知，不學而能，一至相當年齡，即自然發生，男則知慕少女，女則知愛少男，據醫學家言，凡小兒時時擠眼，衝手，以至對人微笑，皆爲性慾之動作，故性慾也者，實爲人類之一種本能，依生理上之發達，而一至相當程度，自然發上對於異姓之要求，以滿足其生理上及心理上之慾望是也，此種慾望，過抑之固爲有害，而一任其放縱而不爲之調節，則爲害益甚，故言性之衛生者，當知所以自處也。

(2) 怎樣性慾發動

性慾之發動，限於生理，此固自然之勢，故小兒時代，絕無性慾發動，而一至老年，亦不復發動，其發動也，必在相當之年齡，即在生理上完全發達而後，然其強弱遲早，則有依各種環境而不同者，其一爲氣候，其二爲文化，其三爲時令，關氣候者，凡居熱帶之地，其性慾之發動，必較寒帶爲早，熱帶之地人民，其血管因受日光之影響，易於膨脹，而血液之循環，因之亦極旺盛，於短時間內，即有多量之營養，配布於全身，故發育遠較寒帶之人爲早，發育既早，則性慾之發動，當然亦早，且也熱帶之人，因受熱之影響，其衣服必薄，甚者竟全此露出，於是因異性肉體之刺激，而性慾發動之機會較多，故亦即猛烈，而寒帶之人則不如是，發育既遲，異性肉體之刺激爲少，故其性慾之發動亦較遲而較弱，此則性慾發動之關係於氣候也，關於文化者，凡都市之人，其性慾之發動，必較田野之人爲盛，其故曰二，其一，凡人類之生活力，性之與生殖力互相配合，使生活力而有餘者，則轉喚而爲生殖力，都市地方之人民，其生活力大概較優，於是此有餘之生活力，即轉而爲生殖力，古人所謂飽暖思淫慾，正爲此也，其二、都市之人，男女易於接觸，且多引誘之機會，不間宴會酬酢，往往男女雜坐，嬉戲交錯，甚者握手無罰目賄，禁於是性慾之發動較易，反之田野之人，生活力既不充餘，終日胼于胝足於作苦之中，何來有多大之生活力，而相與接觸者，又非其姊妹，即其親戚，又不易引起其性慾之發動，故舉都市之人相較，其性慾大有強弱之不同，此則性慾發動之關係於文化也，關於時令者，春秋兩季之性慾，往往較夏冬兩季爲盛，下等動物，一年之中，自有一定之交尾期，過此即全然失其作用，而人則一年四季，無日不可營其性行爲，然據观察，則在太古原人時，亦非拘束，大率一年兩次，一爲春季，一爲秋季，而兩季之中，更以春季爲旺盛，且謂人之生殖力，以春分時

為最盛，以後漸次減退，若至夏季，則竟絕無僅有，是時身體內之新陳代謝，頗為旺盛，恆排出多量之炭酸氣，一至秋季，則排洩漸漸停止，其生活力亦即漸漸回復，至秋分時而再達絕頂，以後則因天氣寒，故又漸漸萎縮，直至於春，始再發展，吾國古人，往往以春為性慾之代名詞，如色性春色，即其一例，蓋在春秋季，氣候適中，或則麗日陽和，花紅草綠，或則天高氣爽，菊秀桂香，而一至夏冬兩期，則風景全異，在夏季則天氣酷熱，人之精力，悉因發汗而排洩於外，偶一勞動，已嫌困乏異常，其生殖力尚復何存，至冬季則大時節，凡人身之精力，悉因寒塞故而發生收縮，亦無復生殖力之可言，故性慾之發動，旺盛於春秋，而衰弱於夏冬，此前性慾發動之關係於時令也。

(3) 性慾生理現象

性慾既已生俱來，何以必至相當年齡，而始發動，此則由於生理上自然之現象也，當胎兒發育之始，不過一小細胞，其後進而為軟體類，再為兩生類，再為爬蟲類，最後則為哺乳類，既入於哺乳類之狀態，又先為吸類，再為人類，以出於母之腹中，其後以生以長，以至於成人，其生活發達之次序，與人類由原始時代以至於人類文明時代之次序署相同，初生之時，一物不知，納入襁褓中後，觸其唇則唯知吸乳，飢則為哭，少長則漸知笑，以後則知識漸進，以至於春機發動，而有性慾之發動，男則具有男之性格，女則具有女之性格，是時各種體格，均發育至於絕頂，而各種內分泌腺，亦極旺盛，在男子則睪丸，腺小絕活動，以造成男子之性格，在女子則卵，腺絕活動，以造成其女子之性格，自然而然有滿足其性慾之要求，對於異性，發生一種愛慕之念，此種愛慕之念，不可強而止，亦莫知其所以來，此蓋完全為一種本能，而非可以人力左右者也，且也當此之時，凡小兒時代之一切狀態，悉為掃滅無遺，而另行產生一種成人之狀態，而在此新舊遞遷之交，凡所有之遺傳，不問為良為惡，凡平日所潛伏而不顯者，皆於此時而一齊發作，而環視之如何，更為一大問題，可東可西，可南可北，毫無一定之方向，故於此小兒時，成人過渡之時，應時時檢束，否則其危險甚也。

(4) 怎樣檢束方法

然則檢束之方法，果何如乎，幾何學上，物體與物體之比較，不出三狀態，即非兩者相等，即或大或小，而比較人之性慾亦然，非與常人相等，即或比之強，或比之弱，三者中必有其一，然而同一者固多，而過強過弱者，亦

未始無之，且所謂同一者，亦未必終兩悉稱，即以一夫一妻言，百萬對夫妻中，其對於性慾之發動能相一致者，恐絕無而僅有，或甲較女爲強，或女較男爲強，未必全出於一致，其與常人相等或較弱者，固不生問題，使性慾較強者，則非設法檢束不可，否則在名譽上固生問題，而於身體上亦必大受厭害，凡早歲破身者，其身體必不強，其意志必不堅，甚者更發生性病及花柳病，或名神經衰弱，致成臟躁症，以遺傳於子孫，以貽毒於社會，檢束之法，其在教育方面，則應多讀多閱有益身心之書籍，爲正當之遊戲，尋正當之娛樂，以全身精力，悉用於教育方面，耳不能惡聲，目不視惡色，非禮勿言，非禮勿動，如是則性慾之發動自少，庶致流蕩忘返，而不可收拾，投小石於水面，則全部發生波紋，一波既動，萬波即生，性慾之發動亦然，偶一發動，即有許多不可知不可見之事項，織之而生，雖欲自止，而亦往往中有所不及，故必時時自制，勿使之發動，稍有萌芽，即行制止，須知在此時期，身體之發育，雖已完全，然尙在小兒與成人過渡之處，其在生理上及心理上，皆未臻於鞏固，一經陷溺，即終身不可拔，醫學家稱春機發動時期爲危險時期，誠非虛語，故此時應殲其精力以從事於有益之動作，使性慾無由發動，庶可無事。

(5) 怎樣特殊生理

雖然亦有生理上發生特殊而非教育之力所能檢束者，此雖不甚概見，然亦未始無之，其最著者，爲女子陰核之肥大，凡女子之陰核特殊肥大者，其性慾必特別旺盛，蓋陰核具性慾心，而又自可伸縮，其作用與男子之陰莖相同，而一經刺激，即奇癢難熬，牽動及於卵巢、腎、各種性器官，一時性慾油然發動，幾幾個可制止，縱爻有高尙之教育，特有高尚之操行，此時亦急不暇擇，如逼於肥大者，則容易與外界相接觸，而起刺激，甚且於平常行走時或動作時，突然遭內衣服之刺激，而性慾勃然發動，一時竟莫可制止者，故凡女子而有此症者，應請專門醫師將陰核割除，務使深藏於陰唇之内，任如何不至與外界相接觸，則庶乎性慾之發動可以減少，此實生理上之特殊現象，除醫學外，決非教育之力所能救濟，而亦決非刑罰之力所能止之，不可不熟察焉。

(6) 怎樣叫做性潮

尋常婦女，其性慾之發動，大概亦有旺盛之時期，學者名之曰性潮，卽性慾發動之時期也，以一生論，則以春機發動期及二十歲爲最最旺盛，在前一時期，則正性慾初萌之時，而又不識不知，全無堅強之意志，每更年轉後，則不知不覺，油然生愛慕之心，且斯時極虛榮，故一有異性爲之引誘，即易於失身，然此時

類甚覺，且易見異思遷，使能拒絕外界誘惑，導以正當之娛樂，灌輸以相當之教育，即可無事，後者則由於精神上孤寂而起，觀春花而興悲，對秋月而起愁，每見他人對對成雙，形影不離，則往往自撫身世，萬般孤涼，嘆屈窮下，對鸚鵡以無言，照影池邊，認篤意而羨慕，孤衾單枕，夜不成眠，於是因精神之寂寥，則對於異性，即油然生愛好之心，而性慾於此發動矣，且愈受高尚之教育者，其精神愈感寂寞，愈有相當之知識者，其生活愈覺枯澀，而且一意專心，不易自解，故在平日縱矢言獨身主義亦不嫁人者，而一至此際，苟有機緣，即自反初衷，欣欣然辭却瑤臺下九天矣，試觀一般有知識之女子，平日以服務社會自矢，從不許為家庭間之奴隸者，而一至二十歲左右，幾十之九頓易其志，是可見矣，蓋春機發動時期與夫三十歲左右之女子，其性慾異常旺盛，不過則由於生理上之作用，而後則由於精神下之作用，斯為異耳，若以平時論，則以月經時期中性慾為最旺盛，凡平日不苟言笑之處女，儘純潔無瑕，操行極佳，而一至月潮，往往即失其身，蓋當月經來潮之際，以生理上之作用，而牽引及於精神，神經易興奮，嫉妒易興起，忿怒易觸動，平日所有之理性，至是殆皆喪失無餘，故平日所潛伏而未發之性慾，至是亦不克自制，而勃然起，蓋以是也，故醫學家對於此時，特名之曰性潮，非無由也。

二 配偶選擇

(1) 怎樣叫做配偶

結合「男一女而成夫婦」，則配偶關係，雖有種種，而性交實為唯一要件，故無論何方，苟能人道者，即不能成立配偶關係，即一時以誘欺之手段，與異性結為配偶，法律亦准許其撤銷，而於撤銷後更得提起民事或刑事訴訟，而配偶結合以後，苟有一方再與他人為性交行為。其他方面即提民事訴訟，要求離婚，更可要求損害賠償，如女性一方而與人有性交行為者，男性一方又可依據刑法上妨害婚姻及家庭而提起刑事訴訟，若一人同時而有二配偶者，亦為重姦罪，國家予以刑法上之懲裁。故配偶只限於二人，且必為「男一女」。而一經結合，雙方即均負同居之義務，且有保持貞操之義務，不可再與其他異性為性交之行為，此則配偶之界說也。

(2) 怎樣需要選擇

配偶一經結合，即須終身不貳，之先塵他，故曰百年之好，又曰終身伴侶。是苟一不當，即須賠償終身，其觀

係不可謂不大也，因之於結合為配偶之前，須十分謹慎，細為選擇。配偶不僅同床共衾已也，休戚與共，利害相同，自結合以至死亡，無一日之分離，故除身體外，即品性、學問、門第、資格，及財產等，亦有一一選擇之必要，若一時因性慾上之發動，即急不暇擇，其幸而良也，固無問題，萬一不合，則已驟不及，所謂一失足成千古恨。互回頭已百年身，其關係於終身幸福者，非淺鮮也。

(3) 怎樣方法選擇

然則又果如何選擇乎？吾國古昔，聽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往往有彼此面不相識而結合為配偶者，此種舊婚制，在今日已當然不能適用，且亦為法律之所不許，唯憑自己的眼光，以謙慎選擇，其選擇之方法，第一在禁止性慾發動，人當二十歲之前，學業不足，意志不定，全恃感情，毫無理智，此時而即妄求於選擇配偶，必難得完滿之結果。其一、人非至二十歲，其經歷必甚少，其智識必不足，且此時感情之衝動甚強，而無堅定不移之意志，往往見異思遷，今日見甲而好之，明日又見乙而好，在愛情方面，固難專一。往往不及一年半載，即見異思遷，但見新人笑，不顧舊人哭，凶終隙末，實意計中事。其二、人之生活地位，雖早發生於出而用世後，然在二十歲前，每多不能安定，故年事已長者，其變遷愈少，若在血氣未定之時，即妄為選擇，在當時故顯年少，不失為一佳公子，而按其學業品性，亦甚優良，然五年十年而後，難保不起劇急之變動，故生活上發生大不利者。其三、年少之時，血氣未定，其心目中認為美滿姻緣以百年偕老，而又認對方為品學兼優，至少足以維持其現在之生活地位者。而一放縱際，是否如是，則正則不可必，且女子本意志薄弱者，更難保不遭引誘，而目陷於網羅，故選擇配偶而欲去除此三害，至少須在二十歲以後，是時自身之學問固足，閱歷亦較多，而又意志較堅，目光較遠，此實為至要之事，牢記而不可稍忘也，第二應勿急近功，男女雙方自相識以至結婚，至少須有一年以上之時間，先由相識而後為朋友，再由朋友而後有精神上之戀愛，再由精神上之戀愛而後認為可結終身伴侶，而後再進一步而結成配偶，務使對方之優點劣點，全體能洞悉於胸中，若不然者，必難得美滿之結果，蓋人當求偶之時，其對於異性，必力自矯飾，將生優柔怯弱之表徵於外，而對有劣點，則深藏不露，故非相處有素，經一年以上之時間，其劣點才難發見，近日美洲各地，有盛行「驗結婚者」，此在吾國，固決不能適用，然在結婚面前，應慎重考慮，為長時期之謀略，不可昧然結婚，更不可輕予失身，致賠後日無窮之悔，至選擇之標準，一為體格，二為遺傳，三為品性，四為學問，五為資格。

財產、體格之健全與否，關係於一生之幸福者甚巨，倘有疾病，則其外如品性等任如何高妙，亦全然無益，故第一為身體，美洲各國，有特訂法律，凡患有惡疾或肺結核以及遺傳性病之人，皆不許結婚，此誠善策，故吾國民法亦規定凡患有重大不治之靈疾或精神病者，其地方皆得請求離婚，然與其事前審慎，凡患有花柳病、癆病、結核病、以及身體不健全者，皆不宜與之結婚，其有遺傳性病者亦然，至於遺傳，則關係亦甚巨，吾國古昔習慣，訂婚，首重門第，故必雙方門當戶對，此在今日視之，未免階級觀念，然以遺傳學上言，則亦未可厚非，故選擇配偶，必先熟悉對方之家世，使其家世而不良也，或酗酒，或為常習犯，或曾為賣淫生涯，或沉溺賭博，或其父母身體極不健全，則其所生之子，亦必尋良習少，姑無論環境不良，教育上發生影響，而其父母之種種惡根性，亦必因遺傳而及於其子孫，品性者，即其人之動作、習慣、以及性情等是也，品性而良也，則雖學問稍差，資格稍降，亦無甚害事，士先器識，而後文藝，有才而無德，其才適足以濟其惡，故品性必須選其純良而溫和，其事父母也孝，其待弟兄也和，其交朋友也信，則其於夫婦之間，亦必和樂且耽，始終不懈，決不至見利而忘義，得新而忘舊，縱後日遇有機緣，飛黃騰達，對此糟糠之妻，亦仍必相敬如賓，不至有重婚、娶妾、以及嫖妓宿娼等情，至學業及資格，則不必求之過奢，應擇其與己身相差無幾者，且必志趣相同者，使自身為一丁不識之人，而其對方即為博士或碩士，則亦何益於事，或者反引起志趣不同，意見不洽，釀成變故，故學問與資格，須擇其較勝者，不可妄思高攀，其外關於財產亦然，須量自己之資力，務使雙方相差不遠，過於距離，決非所可，故選擇配偶，先為體格，次為遺傳，再次為品性，而學問、資格、及性質，則反在其後，蓋須預為百年之計也，然如是審慎周詳，則至少非在二十歲以外而又相識在一年以上者，決不為功，此外更有一事，與體格等同其重要，且與性慾有重大之關係者，則為夫妻間之年齡問題，但以性慾言之，則關於此事，又根本無圓滿之方法，吾國古俗，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然以二十歲之少女，配以三十歲之壯男，必為女子之所不願，故近世選擇配偶，大都相差僅一二歲，此以志趣言，以環境言，固未可厚非，然以性慾言之，則此事殊可研究，不如仍照古禮，使夫妻間相差十歲，蓋在初婚之十年，誠不免多所扞格，然至十年而後，則只見其圓滿，而不覺其枘鑿，蓋實夫婦間最最適當之年齡也，此其故當於下文詳之。

(4) 怎樣適當年齡

夫妻間之年齡，何故應相差十歲乎，此蓋純以性慾方面為根本，男女間之性生活，不相一致，而其性生活期，亦遂發生高下，女子之性生活，早熟早衰，而男子則不然，其成熟也，固較女子為稍遲，而其衰退也，則較女子頗

遲二十年或二十五年，故在同一年齡之下，男性尚性慾勃勃，幾不可一日無異性，而女性則早已衰退，全然無性慾。可見，專門學者因製一男女相當性生活期表，認“配偶間之年齡，夫應長於妻一歲至二十歲，庶為適合，萬不可僅憑其年齡之相近，而即謂為美滿婚姻”，蓋名為年齡相近，而一按男女之性生活期，實大不相當也，茲將男女相當性生活期表錄下，以定配偶性生活上之相當年齡。

男女性相當生活期表

	時 期	男	性 女
幼童期	一歲至七歲	一歲至七歲	
少年期	七歲至十五歲	六歲至十三歲	
春機發動期	十五歲至二十歲	十三歲至十五歲	
全盛期	二十歲至三十二歲	十五歲至二十四歲	
中年期	三十二歲至四十五歲	二十四歲至三十五歲	
初老期	四十五歲至六十九歲	三十五歲至四十五歲	
生殖力極限	六十歲至六十二歲	四十三歲至四十五歲	
性慾發動之極限	六十一歲至七十五歲	四十五歲至四十八歲	
老衰期	六十一歲	五十五歲	

試觀上列之表，則配偶間之年齡，在二十歲至三十歲之間，男女相差尚不過六七，若二十歲而後，則相差達於十歲，萬一配偶間年齡相若，則一至四十歲後，在夫尙性慾興旺，而在妻則已至初老之期，必致扞格而不相入，故吾國舊習，男子一過四十歲後，往往納妾，否則竟有少年時固極老成而至是忽然有風流行爲者，即是故也，使男女相差十歲，在結合之時，雖若相去十齡，不免一壯一少，然以性生活言，則彼此正皆在全盛時期，其至初老期，在男子則爲四十五歲，女子則爲三十五歲，亦正相當，而在此十五年中，則彼此亦相一致，由全盛以至中年，由中年以至初年，且即在初老而後，亦尚有十年可以營其性生活，彼此亦無阻礙，故可見古制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實非漫無愛義者，且也男子而年至三十，則生活已定，其體格之健全與否，其品性之良善與否，亦皆一覽而知，以後甚少發生變遷者，其選擇之道，亦較爲容易，不僅此也，男子性器官成熟之期，則爲十五歲至二十歲，此時雖告成熟，然根基尚未固，使即營性交，必致大傷身體，且血氣未定，必致復無限制，發生種種弊病，而此時所生之子女，其體格亦必不甚健全，若能遲遲十年，至三十歲而始結婚，則根基以穩固，理性亦堅定，不致發生弊病，而所生之子女，亦必十分強壯，故以性慾方面言，配偶間之年齡，應以相差十歲爲最佳。

(5) 怎樣叫做結婚

關於此一問題，非本書所應陳述之範圍，實爲法律上之問題，蓋本書則專言性慾者，以性慾言，則凡一男一女爲性交之行爲者，即爲配偶，其男女間之身分何若，概非所問，即其結合之久，暫亦可不問，所問者，只爲性交而已，故結婚二字，在性慾學上並不重視，至性交之是否適當，則以醫學力判決，第一須雙方體格健全，第二須雙方自由意志，第三雙方性慾相等，苟能如是，即爲適當，非然者，概爲不適當，吾國人輒目苟合者曰淫，然以性慾學上言之，則大謬不然，過度曰淫，苟性交而適度者，安得以淫目之，若性交而不適度，且日伐之，則應謂之爲淫，正式配偶間之性交，果人人皆適度乎，果人人皆無過度乎，而非正式配偶間之性交，果人人皆不適度乎，不以過度與否而定，而以是否正式配偶爲斷，實未見其當，故結婚二字，爲法律上之事，而非性慾學上之所應研究，雖然，在今日社會下，對於結婚問題，亦有不能不爲陳述者，結婚也者，即男一女，於自由意思之下，而結合爲配偶，其結合也，不但須具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更須非七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以內之不

，或者須結婚而依法爲無效，故法律上全然不承認其有婚姻之關係也，其外有雖曾結婚，而其結婚亦依法並非無效，而認爲結婚有瑕疵，尚可得而撤銷者，其一爲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其二爲未滿二十歲而未得法定代理人同意者，其三爲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於監護人於監護關係存續中者，其四爲重婚者，其五爲因姦淫判決離婚或受刑之宣告而即與相姦人之結婚者，其六爲女子自婚姻關係消滅後，尚未逾六個月，即與他人結婚者，其七爲不能人道者，其八爲結婚時在精神錯亂中者，其九爲因被誑欺或脅迫而結婚者，苟男女結婚時而有此九者之一，在相當時期內即得而撤銷之，此則法律上結婚之意義也，至結婚而後，配偶間雖負有同居之義務，爲是否性交，則法律在所不問，故雖結婚後並不性交，亦不失其配偶，且也一經結婚配偶間不問有無性慾，苟一方要求性交，他方除疾外，不得不負承諾之義務，故法律上不承認配偶間有強姦行爲，而又不會否性父，苟一方與其他性性交者，即負法律之責任，若屬於妻方面，更受國家刑法之制裁，蓋結婚後須負有貞操之義務也。

(六) 貞操

貞操也者，即除正式配偶外，不再爲性交行爲是也，關於貞操一問題，古今中外，意義不同，且以今日吾國言，道德上、法律上、及性慾上，立論亦各不相一致，以道德言，則男女自始至終，即應負有貞操之義務，且此義務非對特定人負之，實對任何人負之，對社會負之，非此即致社會風化及秩序，爲之紊亂，然此所謂貞操者，非一男不得有二女，亦非一女不得有二男也，不過一男同時不得有二女，一女不得同時有二男，且其結合也，尤必須有婚姻關係，故婚姻關係苟已依法消滅，即不妨再與異性結婚，雖十娶一嫁，亦無害其貞操，而未曾實行正式結婚，尙未依法取得婚姻關係，則雖一男祇有一女，一女祇有一男，亦有玷於其貞操，以法律言，則貞操之義務，實僅配偶間負之，在未結婚關係前或有婚姻關係¹滅後，即無貞操義務之可言，縱日日與並無婚姻關係之人性交，縱日日更易一異性，甚至同時與數異性性交，亦不受法律之制裁，法律不爲禁止，故貞操祇在婚姻關係中配偶間相互負之，苟有破壞者，則受民法或刑法之制裁，夫此爲道德上之所謂貞操與法律上之所謂貞操，其意義雖不同，而其表現婚姻關係則一，若以性慾學上言之，則貞操之與婚姻，全無關係，唯持性交以爲斷，但此性慾學上之所謂貞操，純以科學立論，只偏於女性一方，而於男性²涉，故性慾學上之所謂貞操，只限於女性負之，即一女不問何時，苟與一男子爲性交行爲者，不問有無婚姻關係，任何時不得再與第二男子爲性交行爲，否則即爲破壞貞操，蓋凡性父行

為男與女雖同性慾之發動，同有快感之滿足，然男則爲自重，則性變動，而男性之精液一入於女性體中，即影響及於女之全身，其血液中固發生一種新生命，而精神上亦起絕大之變化，蓋男性之精液，其成分已由子宮中而被吸收於血液，更散布於全身，而同時女性之血液中，亦發生一種特殊之酵素，以凝固男性射入之精液，而設法以溶解之，此在性慾學上，名之曰性交反應。故一經性交，女性之身體中，即已滲入男性之成分，此男性之成分，足以改變其體質，改變其精神，故貧血萎黃之處女，一經性交即機能亢進，貧血症得以痊愈，而其他各種內分泌腺，亦受此男性精液之成分，突然亢進其機能，甲狀腺，種增加，以致頸圍隨之增大，故凡半時內分泌機能不旺盛者，一經性交，立可旺盛，而因之其精神亦爲記憶變易，感情易於興奮，思想易於猛進，吾國古昔以女子出嫁爲以身從人，而以與人苟合爲失身，延實科學上不刊之言，蓋一經性交，其身體已爲此男性所征服，其全身之血液，內分泌，以及各種器官中，皆含有此男性之精液成分，便再與另一男性爲性交行爲，則此另一男性之精液成分，又將滲入於此女子之全身中，而此女子也受第二男性之征服，再變化其體質與精神，是實爲不應爲之事，故在未與男性性交之女子，其身體全然獨立，與男性無異，只有父母之遺傳，並無其他之成分，若一度與男性性交，則不問其對方之男性如何，而其身心中，已完全受有男性之精液成分，人不可有二父母，則亦安可有二夫，故從一而終之說，實爲不可磨滅者，此其一也，性交而後，男性之精液成分，既永久在女子身體中，則後日再與其他男性爲性交者，便果因此而妊娠，則所生之子女，不僅爲此一男一女之遺體，其中更雜有前一男子之成分，此在性慾學上，即名曰前夫感應，故再醮之婦，其與後夫所生之子女，往往有類似前夫者，例如白種之女，先首嫁於黑人，再嫁白人，然與白人所生之子女，不少皮膚雜有黑色，是可見也，故不守貞操之女子，其所生之子女，其質必不純粹，吾國人謂娼妓所生之子女曰雜種，誠非無故，此其二也，有此二因，故女性應抱定從一而終之主義，苟與一男性會爲一度之性交者，爲保持自身計，即不應再與其他男性爲性交行爲，此即性慾學上所謂之貞操也，今之人往往反對貞操，以貞操爲壓迫女性之桎梏，詆貶爲禁錮之道德，此不特根本謬誤，且污辱女性人格，故女性而不欲保持與男性有同等之權威及地位，則亦已矣，否則唯有嚴守貞操，永不征服於第二男性，務使身心中永無第二男性之成分，斯以變化其身心，最可笑者，今之摩登女性，一方高唱自由解放，兩性平等，而一方却又主張打破貞操，不惜以高尚純潔之身體，供多數男性所征服，今日與甲男子性交，爲甲男子精液成分所侵入，而一度變易其身心，明日再與乙性男子性交，爲乙男子

精液成份所侵入，而再度變易其身心，使不幸而與數百男子性交者，則其身心中有數十百男性之精液成分，其體質與精神時時變易，其結果必至將父母所遺傳，驅迫殆盡，而為數十百男性之成分所占據，所征服，於是其所固有之體質與精神，所受之於父母者，全然喪失，是何自由解放之有，故從性慾學上言，女性之唯一大事，即在保持貞操，且唯女子能保持貞操，而後有兩性平等可言。

(7) 怎樣兩性平等

今日女性，多提倡兩性平等。要求參政，要求權利，不甘為家庭中之賢妻良母，以為必如是而後男女真達於平等，此固然也，然尚有一事，未免仍有所不足，即女性更應進一步要為妊娠平等，分娩平等，哺乳平等，如此斯為真正平等，否則名為平等，而仍不平等，古來男女，本極平等，毫無性別之歧視，蓋同是人類，同為血肉之軀，不應有地位之高下，其所以區別者，乃在職務之不同，而在地位之不平等，以言地位，則人人平等，而以言職業，則任如何無從平等，即以男性言，士農工商，各有其業，為士者不必美農，為農者不必美工，為工者不必美商，為商者不必美士，即同一工也。或為土工，或為鐵工，亦彼此不必美，然其職業雖分，而地位則一，未嘗不平等也，若以此而為不平等，則勢必一人之身，而百工之咸備，朝為農，暮為工，夜為商，且限一工也，左手為木工，右手為鐵工，庶乎其可，然而勢固不能焉，故為士者未嘗以不為農而嘆為不平等，為工者未嘗以不為商而嘆為不平等，男姪如是，女性亦然。男性無妊娠之事，無生育之事，無哺乳之事，故應此事於對外，其對外乃一種職務，非小與女性平等也，女性則為妊娠之事，有生產之事，有哺乳之事，故其勢只可治內，其治內亦為一種職業，非不與男性平等也，女性之求為賢妻良母，正如男性之求為循吏名儒，良工質質。其地位正極平等，若以此而為兩性不平等，則男性勢亦必以不能妊娠，生產，哺乳為不平等，男性既不以不能妊娠，生產，及哺乳為不平等，則女性又何必以不能參政為不平等。各司其職，分工合作，有何不平等之有。吾人試一觀諸蜂，一性之中，有王蜂，有職蜂，有雄蜂，各司其事。不相侵凌，然未嘗嘆不平等也，且必如是而後秩序以寧，種族以繁，非然者，互相爭奪，勢必一事無成，同歸於盡，故兩性本無性謂不平等，特自提倡平等之說興，於是兩性開始有不平等之現象發生，以純粹之性交學言，則更談不到，此男性慕少艾，女性又何嘗不慕公子哥兒，男性有性慾，女性又何嘗不有性慾，男性要求性交以滿足其快感，女性亦何嘗不然，不過以生理上之差異，遂一為自動，一為被動，一則因性交而射出其精液，一則

因性交而變化其身心，然此乃生理上之差異，為無何奈何之事。亦無所謂平等與不平等也。今之勢力，獨偏兩性平等者，亦曾於此而自反乎。

(一) 怎樣需要調節

性慾之意義，前已於第一節「性」之意義中述之，茲則專言性慾之調節，何謂調節，即對於性慾上之滿足，得有適當限度，務使於身體上及精神上皆有利而無害，質言之，即使人之身心，因性之滿足而增加其健康，不因之而致斃傷，是即謂之曰性慾調節，若反是者，性慾時起衝動，時思滿足，甚則夜夜陽臺，流連忘返，則性慾固滿足矣，而之招致疾病，輕者則發生各種生殖器病，重者則竟至廢其壽命，此皆不知調節之為害，原來在男性方面，其精液至為寶貴，若過於早期性交或性交無度，身體必陷於虛弱，精神亦必致日趨衰退，甚至不壽，則在女性方面，苟早期性交者，亦必害及身體之發育，而所生之子女，亦必異常衰弱，如性交過度，則其血液中時起酵素，時受男性精液成分，亦必發生貧血、萎黃、以至精神衰弱，或不妊症等，其最甚者，則發生生殖器疾患，若為不正當之性交，則更引起花柳病，試觀為娼妓之女子，果有一也身體旺盛者乎，即小感染花柳病毒，亦必面黃肌瘦，枯焦失潤，故調節性慾，不問男女，實為必要，且性交原為滿足性慾衝動，使生快感，使過度者，則反不足以滿足，雖為性交，亦全無若何快感，試檢查娼妓，果有一也於性交時發生快感乎，此雖由於被動使然，其性交非出於性慾上之要求，然亦未必非過度所致，故不言衛生則已，否則非施行適當之調節不能功。

(2) 怎樣調節方法

調節性慾之方法，計有多種，其最普通者，在性慾未發動前，勿受刺激，此即第一節中所言之檢束方法也，如不幸而性慾已發動者，則用精神轉向法，最為有效，而亦最為無害，所謂精神轉向法者，即將精神轉向於別一方面，而使性慾因之而自然消失是也，例如當性慾衝動之際，大有非性交不能滿足其要求，則急急思慮一他種較為繁雜之事，如何入手，如何進行，如何而束，或假設一交涉事務，或幻想一悲慘事務，再不然，假設多種算術或科學上之問題，思慮解答，如是則精神既專注於此，性慾自然冷淡，蓋性慾之力，雖至烈而不可禦，然苟有其他之力，較此為更烈者，亦未必不足以制勝之，又記某筆記載一節婦臨終之語，謂母當月白風清之夜，性慾突然發動，不可制止，且愈思制止，愈不堪制止，因於暗中散擲百錢於地，起而檢拾，於黑暗之中，摸索百錢，當然勢非易易，然

謂此而性慾徐徐爲之散失，得以完貞，蓋是時全身精力，悉灌注於摸索百錢之上，性慾自爲之遏抑，此亦精神轉向法之一也。又日本某性慾學家，嘗自言於年輕時，性慾勃發之際，恆起而執筆爲文，往往亘三四小時不已，以遏阻性慾之衝動，此亦一精神轉向法也。若不爲調節，一任其放浪，則男女交受其困，失身敗名，因意中事，而身心之斷喪，亦在所難免，其必因性交過度而起腰痙、炎、子宮炎、卵巢炎，以及貧血症、臟躁症等，則可無疑，至平時檢束方法，則固更應時時注意及之也，至性慾調節，其意義實有三者，一爲保護生殖器，一爲防止因性交過度或變態性慾而起之疾病，一爲防止因不正當性交而所變之病毒，而其入手，則第一爲禁止早期性交，凡女子之生殖器病，及精神病，多起於早期性交，故性交必須滿相當之年齡，俟全身機能及精神完全發育成熟，且可以安然妊娠生產者，始得爲之，過早決非所宜，第二則禁止瀕交，瀕交之意義有二，其一則爲性交過度，其二則爲不正當性交，前者易招致身體衰弱，後者易傳染花柳毒，至變態性慾，則更爲害，且女子爲最最易犯，此實不可不預爲之防止者。

(3) 怎樣年齡結婚

早期性交既大有害於身心，然則果至若何年齡而可結婚以滿足其性慾上之要求乎，以性慾學上言，則性交與結婚，並不必一致，然以今日社會環境下，則性交之開始，必須在結婚而後，故何日結婚者，即爲何日開始性交，未經結婚而遽行性交者，爲不正當之性交，則易於破壞貞操，故所謂結婚年齡者，亦卽性交年齡，結婚年齡，以女性言，則必須在春機發動期後，而月經之來潮，亦卽表示春機業已發動，可以營其性生活，故以普通言，不問年齡，何若，苟已有月經來潮者，即可從事於結婚，然是時年尚未及二十，對於配偶之選擇，至爲不易，萬一草率從事，則後日或有瞻睛之悔，現既須保持貞操，不甘爲第二男性所征服，則更有終身關係，非十分審慎不可，而以衛生言，是時春機雖已發動，不妨營其性生活，然其生殖機能，尙未完全發育成熟，尚在徐徐培養，一旦遽行結婚，則必阻礙其生機，其害於身心者，均不可計數，故結婚愈早者，其身體之衰弱亦必愈早，往往甫過三十，即已呈衰老之象，不論身體及精神，處處皆現老境，若身體本甚羸弱者，則更易早夭，而早年妊娠，早年分娩，其影響之及於子女者，固甚大，而自身亦往往蒙其不利，致招流產、早產、或難產，故結婚年齡，至少應在二十歲以後，今日民法定男子爲滿十八歲，女子爲滿十六歲，此實不能認爲適當也。

女性之春機發動期，依上述之性生活相當時期，則應為十三歲至十五歲，故民法上規定女子之結婚年齡為十四歲，蓋一經春機發動，即有月經，月經之來，即表示其性器官已完全發育，可以與異性性交，且可以妊娠、分娩及哺乳，然以實際言，月經來潮而後，雖已表示其性器官發育，然是否即行成熟，亦已堪疑問，即已完全發育成熟，然進行性交，是否適當是否有害，亦正大疑問，早婚之害，夫人而知之，亦夫人而能言之，且在醫學上亦不少畫例，是發育成熟後進行性交，當然為有害之證明，更亦不難推知在春機發動期，其性器官雖已完全發育，而其性機能實尚未臻於完全成熟之境，否則其害何來，且更有一點可以證明，當春機發動之初，雖有月經來潮，而其月經極不規則，有半月一次者，有兩月一次者，而其持續之期間，亦極不規則，有一日即停止者，有至五六日而不停止者，其所排出之量，亦多寡不齊，必至二十歲始色色入於正規，其來潮也，必每四星期一次，而其持續之日期，亦極一定，即其所排出之量，亦每次相同，無多寡不齊之現象，是可見在二十歲前，即在春機發動期後之四五年內，其性機能實尚未完全發育成熟，不過其性器官已告成熟，不妨與異性為性交行為而已，至春機發動期之現象，除月經來潮外，其身體之精神，亦均起絕大之變化，其屬於身體上之變化者，其為腋下及恥點上發汗、腋毛及陰毛，次之則因卵巢等內分泌腺之亢進，身長為急激之增加，骨盤加廣，臀部豐隆，同時胸廓亦廣而厚，骨骼帶圓狀，一望而知其已非復少年期之女子，其屬於精神上之變化者，則以卵巢等內分泌腺發達之故，處處表現其女性之性格，其從前時代之一片爛漫天真，至此漸形消失，同時知羞恥，知嫌疑，多情緒，重感情，富理想，且喜歡閱讀狂烈之戀愛小說或悲慘之哀情小說，但是對於性慾，尚無多少之認識，仍與少女時代相同，不過易受引誘，易受刺激，苟有外界之引誘及刺激，則性慾自起，且極易旺盛，每多不顧一切，唯求性慾上之滿足者，亦有因所欲不遂，而陷於變態性慾者，故凡手淫及同性戀愛，皆從此時開始發生，而父母等所有之遺傳，更多於此而發現者，故此春機發動期，實為最危險之時期，為父母及師長者，對此實應萬分注意，最好授以相當之性慾知識，並導之以各種衛生方法。

(5)

怎樣新婚警戒

女子之各種生殖器病，每多由於新婚之夜而起者，故新婚之夜，不可不特別注意，其一、處女之膣口，有一層薄膜掩蔽，名曰處女膜，此處女膜平時應為保護，不可輕傷，凡手淫、或月經時墮塞草紙或粗硬之布等，往往使處女膜為之破裂，一經破裂，即失其為處女，往往被對方誤認有姦淫情事而發生法律上之間題者，故在今日社會情勢及國

象冷蟲下，處女之對於處女膜，應十分保護，保護之方法，第一勿以手指或任何器械填塞，內，第二兩腿勿過度向外伸展，蓋此二者，皆足以使處女膜發生破裂也，此處女膜之破裂，以普通現象言，當在新婚之夜，即第一次性交時，故新婚夜第一次性交，應萬分審慎，如過於狂暴，則必發生劇烈之疼痛，夫疼痛本所不免，然使疼痛過於劇烈，則將因是發生神經障礙，致起膀胱痙攣以不感性，所謂膀胱痙攣者，即一經知覺異常銳敏，偶有刺激，即引起痙攣，同時陰括筋亦為波及，且上及於骨盤，同時儘力收縮，而尿口，頓時狹窄，發生劇烈疼痛，故雖有性慾，不能性交，非不能性交也，達中一經男性陰莖插入，即起痙攣，頻繁發生劇烈之疼痛，不特全無快感，並未性交前所之性慾，亦立時因疼痛而盡行消失，故其結果必致不能性交，而夫妻間種種悲劇，即由是而生，故為防止膀胱痙攣，應審慎從事，其方法應於性交前，先用種種方法誘起性衝動，使尿口巴兒林氏腺分泌多量之液體，以為潤濕，且同時其陰部及子宮部亦有不少之液質分泌，使處女膜內外均極潤滑，而於性交時，更塗以凡士林，使之破裂時減少疼痛，而於陰莖挿入後，更徐徐動作，勿有粗暴之行為，如是則疼痛可減，不至釀成膀胱等弊病，至此謂不感受性，則由於神經作用，亦多由於第一次性交發生過度疼痛而起，即仕如何對于性父，全無快感發生，雖不至如膀胱痙攣之發生疼痛，然亦絕少見有何快感，既無快感，則當然不感興趣，而夫妻間之慘劇，亦難免不由是而生，其防止之法，則與防止膀胱痙攣同，此其一也。其二，女子之生殖器，其大體固無一致，然亦有高下者，此亦不可不注意，如生殖器較高者，則應下肢宜稍放平，如較低者，則下肢宜稍舉高，務使適合，否則易傷及拍狀窩，甚至外陰、會陰、膀胱、及直腸，亦為波及，而陰炎，發生，除淋病外，亦半由於此，故第一次性交，應先熟察部位，是否較高或較低，更須徐徐動作，不可過用暴力，此為一也。其三，女子於第一次性交時，必內含羞恥，且心存恐怕，羞恥與恐怕相伴，而又有處女膜破裂之疼痛，則其神經往往發生異常，致起躁動症或神經衰弱症，且此為甚多，概見之事，故於此應先自行安慰，不必畏恐，更無從羞恥，須知此為人生應有之事，且為最最神聖之事，如是則庶乎其可免，此又一也，故新婚之夜，苟欲預防因性交而所引起之種種疾病，應即注意及此，苟一疏虞，終身痛苦，此實不可不預為百年之計，而視為等閒也。

(6) 怎樣限制性交

性交過度，男女皆易斷傷身體，此無可疑者，而新婚夫婦，又不免愛而忘反，若男女年事稍輕者，更不得免。

男女性交之適當度數，在生育期間第一卷中，即已述之，大概三十歲以下者每一月至多十次，三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每星期至多二次，四十歲以上者，每星期至多一次，過此以往，即為過度，在男性固受害甚大，而在女性亦必引起子宮病及臟躁症等，而不感受性之發生，往往亦由於此，若在身體小適或月經及妊娠期中，更應絕對禁止，否則將貽終身之孽，故性交行為，最好在彼此身體及精神健全，而又彼此性慾發動，要求有性慾上之滿足時，庶乎其可，又在過飽、過飢、或精神異常時，皆應禁止，而男女間之性慾，又不必盡同，或男子強而女子弱，或男子弱而女子強，凡為性交行為，必須雙方同有此要求，而後有利無害，若出於片面之意思，強迫他方以為之，則破強迫者，不特全無快感，更易引起體虛及不感受性等疾病，且有發生外部損傷者。

(7) 怎樣過渡蜜月

吾國舊俗，在新婚後，一月內新婦足不出戶，而歐美風俗則新婚之第一月，稱曰蜜月，新郎新婦，往往外出旅行，居家中，今吾國亦多效之，此實大謬焉，蜜月旅行，乃起自古代之掠奪婚，男子將女子掠奪後，恐被女宅追，因鴻飛冥冥，竄跡四方，實言之，即今之所謂拐送也，在今日已一改掠奪婚而為自由婚，則何必又為此掩送之行為，此實無理之極，且以醫學上言，此種蜜月旅行，更大有傷害於男女之身體，女子在新婚以前，固不免有種種之預備，已勞頓非常，而一經結婚，則又以性交之故，而變化其體質及精神，若再不使之身體上安靜休養，而又過外旅行之生涯，跋涉於火車輪船之中，萬里長征，則身體之疲勞，不言可喻，最易引起子宮充血，且也在家庭之中，尚有父母之監督，親朋之探望，傭婢之服侍，尚不至肆無忌憚，而一經出門，則無人管束，勢必流於放縱，愈易增加月經困難，子宮內膜炎、子宮周圍炎、以及不妊症等疾病，且在旅行期中，安保不月經來潮，或發生妊娠，而舟車成搖蕩，更非所宜，前者傷害身體，後者易酒流產，故即在盛行之歐洲，其一般性慾學家及醫家，亦多為評擊之詞，一則曰，妙齡之健全新婦，往往因蜜月旅行，致變爲羸弱，再則曰，已婚婦人慢性子宮炎，第一大原因，即在蜜月旅行，其外多數之不妊症及婦人病，亦多釀成於蜜月旅行，是可見也，夫人生之最快樂事，莫過於新婚，而蜜月旅行，實為最危險之事，此實不可不力為禁止也。

(8) 怎樣減少性慾

吾國夫妻，本取同床制，即夫妻同宿一床是也，然自近年以來，多高唱夫妻分床制者，蓋以夫妻同床，雙方肉

體易於接觸，而一經接觸，即易於性慾發動，而性慾一經發動，即不免爲性交之行爲，雖欲限制，而亦無從。若分床而寢，則此弊可免，能保持適當之性交，原來性慾之發動，有起於內者，有起於外者，起於內者，則由於心理上而來，而此心理上之發生，更分二途，其一則由於內分泌之亢進，又其一則由於精神上之變動，前者由於自然，後者由於人爲，起於外者，則由於外界之刺激，因外界之刺激，而引起精神上之變動，以反射性慾中樞，故實際言之精神上之變動，實亦由外而起，至外界之刺激，雖有多端，而由觸覺而生者，實居其大部份，所謂觸覺者，即滿布於全身皮膚上之感覺，而性慾則存在其中，此種性慾，是一部微妙之快感，與性慾有密切之關係，原所謂觸覺者，計分痛、癢、溫、寒、軟、硬、粗、雜、或澀、滑等。痛與癢互相變換，而其他則互相調和，苟於皮膚上加以適度之刺激，則發生微妙之感覺，既非痛，又非癢，只覺於極癢之中而有微弱之痛，非常快夫，此即所謂性慾也，性慾之起，性慾自隨之而發動，非滿足不可，苟非然者，則令癢難熬，此不必徵諸性器官，即其他部份亦然，如手掌，足底，如耳輪，皆有此種現象，而男女並則更甚，不僅觸覺，即視覺、聽覺、及嗅覺，亦易發動性慾，故目視美色，耳聽聲，鼻嗅異香，則自起性慾，若腰、握手、及接吻等，即足使性慾發動，故性慾之發動，多半由觸覺以誘導之，觸覺之進一步，即爲性慾，夫妻同床而臥，則兩性間之皮膚，即易觸及，一經觸及，即惹起性慾，而性慾爲之發動，蓋其性慾幾幾即存在皮膚上也，爲壯說者，固有相當之理由，然性慾之發生，未必盡由於外，而內分泌之亢進，精神之變動，亦多有之，故夫妻間即或取分床制，不使兩性之皮膚相接觸，然難保不日日見面，而一經見面，則自之所見，耳之所聞，亦不能不引起性慾，而即有性交之要求，且夜夜同床，未必夜夜引起性慾，況夜夜同床，夫妻間皮膚雖不免易於接觸，然既可空見慣，亦反不以爲異，正如川園之叟，日與花相處，反不覺化之可愛，若取分床制，皮膚雖不易接觸，而孤枕單衾，或反引起精神上之變動，而一有接觸之機會，則更有久旱逢雨之勢，枯柴烈火，放縱無度，况夫妻間縱取分床制，在夜間固可免去皮膚之接觸，而在平時，則固仍目相視，耳相聞，處處可以接觸也，再以事實言，夫妻取分床制，有幾多不便，蓋分床而不分房，分與不分無殊，若分床而更分房，則經濟方面，感情方面，皆發生問題，甚至引起意外之風波，故兩者相較，分床制決非所宜，不過雖小分床，而性慾發動之機會，仍應努力使之減少，其減少之方法，有由於內者，有由於外者，由於內者，則精神勿生變動，而兩性之皮膚相接觸，亦視若尋常，如覺有慾念，則用上述之精神轉向法以救之，由於外者，則非至倦極而思睡。

時，不必即同衾而臥。必至倦極而思睡，始行上床，庶乎一枕甜適，不至妄起性念，而脫衣而睡，尤宜禁止，至少穿着寢衣，如是庶乎性慾發動之機會，可以減少，不至狂放無禮。此實較之夫妻分床制為優多也。

(9) 怎樣禁止性慾

雖然，性慾為人類之本能，而亦為維持種族所必不可少者，減少則可，若絕對禁止，亦非所宜，此實不可不明辨也，若誤認減少為禁絕，則不特大違夫妻之義，且於種族之維持亦大起妨礙，而以生理言，性慾既為人類之本能，過於禁遏，則於身體上亦非所宜，試觀年老之處女，過時不嫁，往往發生卵巢病、子宮病、以及精神衰弱或臟躁症等，是可見也，且禁慾須雙方同時行之，使一方意圖禁慾而他方性慾旺盛者，則因此必起夫妻間感情破裂，醞成意外之悲劇。須知夫妻之結合，全在性慾關係，使禁止性慾，則夫妻間尚何愛情之可言，使一方面性慾強盛者，則以求之不得故，必轉與第二異性者為性交，夫妻竟成仇敵，小之雖婚，大之竟發生生命上之危險，况絕對禁慾，於身體上及種族上，皆有害而無益，故只可減少，不可禁止，雖然，在某種條件下，實不可不為一時之禁慾，其一為發生花柳病時，其二為發生疾病時，其三為月經期，其四為妊娠期，其五為產褥期，而最宜注意者，則為花柳病或疾病，甫告痊愈，身體尚未完全復原時，在花柳病或其他疾劇烈之時，或者在自身亦知禁止，或者性慾消失，固不禁而自禁，若在身體稍痊，則往往性慾發動，大有一瀉而不可止之現象，實則此時萬萬不能性交，前者名雖告痊，然其病毒菌往往仍潛伏在內，不過不顯著於外，一經性交，即行復發，須傳染，故非經過醫師檢驗診斷，認為血中或尿中並無病毒菌存在，且須經過相當時間後，再為一度之檢驗，二次認為確已無病毒菌者，始可性交，後者病液勢雖已輕快，然身體尚未復原，此時性慾雖已回復，要求滿足，然苟妄行性交，則病勢必致逆轉，以至於不可救，故多有病勢輕快後，因一時誤破其戒，致病勢頓增，以至於死亡者，故疾病而後，非經過相當時期，身體及精神悉復原狀，應絕對禁止性慾，即或發生衝動，亦須深自禁遏，須知此實生死關頭，非可嘗試，苟一念及死亡之可憐，疾病之痛苦，則精神上發生不安，其性慾自可消失。

(10) 怎樣性交時間

夫妻之性交時間，有主晝間說者，而夜間說中，更分夕刻說與早朝說二者，主晝間說者，多出於歐美，然此在吾國絕不能適用，且必以今日生存競爭劇烈之時代，尺璧非寶，寸陰可貴，何可拋棄正當之職業，

或從事於此，況白晝性交，更多種障礙，決不能暢快，故應從夜間說，但夜間說中，果以夕刻說為準乎，抑以朝說為準乎，主夕刻說者，則以為人至黃昏，一日之事務已畢，正身心大可休息之時，而此後即行酣睡，又絕不再勞心勞力之處，以擯其身心，並無亦須經過八小時始行起身，故性交以夕刻為佳，主早朝說者，則以為早朝之時，適一夜睡眠酣足之後，昨日之疲勞，業已完全回復，正統氣充足之時，斯時而行性交，必可得健全之子女，此二說者，雖各有一理由，然亦多難圓滿，蓋主早朝說者，雖謂可舉健全之子女，然性交而後，即須起床執行一日之職務，至少須十二小時不得休息，未免於身心上太覺疲勞，至主夕刻說者，雖無上述之弊害，然一日之職務甫畢，身心已疲勞過甚，暮氣沉沉，殊亦非宜，故此一說，在醫學上及生理上細為考察，實皆未能圓滿無缺，故此事應視其人職務、境遇、及習慣而定，或為夕刻，或為早朝，未能執一而定，若以理想言之，則最佳為星期日之早晨，蓋則一日之疲勞，業已因一夜之睡眠而回復，而星期日又為休息之日，不必從事於工作，故以此時性交，實較為有益，且使一星期性交一次，於性慾調節上，實亦甚佳，不能謂為過度，誠至善者也。

四 變態性慾

(1) 怎樣叫做變態

男女媾精，萬物化生，此男女正當之性慾也，若所謂變態者，為一種反自然之性慾，以醫學上言之，實為一種精神病，⁽¹⁾此精神病，實屬於性慾上，為性慾上之一種病態，其來原多起於遺傳，而父母酗酒者，精神病者，職躁症者，往往發生此病態，其外則由於中毒，如酒精中毒，如藥物中毒，皆屬於此，而腦病亦甚多致此者，其病證猛烈者，則為發狂，而僅屬於性慾上者，則表面並無異象，即在平時亦毫無與常人相異，不過勞作時，陷入於病狂，然亦有並無遺傳，並無中毒，而由於環境不良致此者，原來在常人則於感情外更有理智，性慾衝動，可以理智遏阻之，且能熟識利害，辨别是非，而精神既患有疾病，則一發不可止，斯時刀鎗在前，斧鉞在後，有所不避，再精密言之，病態之輕重，大概初期病輕，後期病重，其在初期時，精神病之狀態，並不顯露於外，不過耽於性慾上之妄想，苟一刺激，則立時發作性慾，而其結果必至於手淫，或同性戀愛，此時而不治，則進一步則入於後期，一遇性慾衝動，即全然喪失其理智，更全無常識，其病態竟可顯露於外，時時為猥亵之行為，甚則見異性而凌虐之，此即高

度之變態性慾也，故以女性方面言則有十三者，一爲玩弄陰部，二爲淫，三爲同性戀愛，四爲獸姦，五爲屍姦，六爲偶儻姦，七爲淫虐症，八爲被淫虐症，九爲異性豪狂，十爲異性物品豪狂，十一爲骨肉姦淫，十二爲姦殺，十三爲情死，若在男性，則於此外更多一姦姦。

(2) 怎樣發生變態

變態性慾之由來，上已言之，多半由於遺傳，次之則爲中毒，而腦病亦足致此，所謂遺傳者，又謂之先天性，而中毒及腦病，則又謂之後天性，凡先天性變態性慾，凡由於父母或祖先之遺傳而來，或爲直接遺傳，或爲間接遺傳，或爲隔世遺傳，甚爲反本遺傳者，故有父母及祖先皆無此種疾病，而其子若孫忽然發見者，其父母及祖先，非無此遺傳質也，不過爲他種遺傳質所壓抑，所掩蔽，其終身潛伏而未出，故人絕不之覺，而一至于若孫，則以特種事故，此潛伏之遺傳質，即突然顯露于外，且此顯露於外也，亦非生後即然，往往于少年時絕不發作，而至春機發動期後之禁時期，因受特種之外界刺激，而突然發作者，至此遺傳質之由來，計有數者，其一、父母祖先中結核病或腺病者。其二、父母祖先中有精神病者。其三、父母祖先中有酗酒者。其四、父母祖先中有血族結婚者。其五、父母祖先中有梅毒者。其六、出生時父或母已甚衰老者，凡此皆爲先天性變態性慾之由來，且多呈變質徵候，至言後天性，則更分中毒及腦病二者，前者則多出於酗酒，凡酗酒過甚者，必易引起各種病症，而腦更受其害，因腦之受害，遂發生此種精神病，最後者則或起於妊娠中，或起於分娩中，或起於分娩後，起於妊娠中者，則爲母體異常或胎兒異常，因異常之故，致胎、腦部發生傷害，起於分娩中者，則或爲早產，或爲難產，或爲胎兒在產道中頭部受傷，或爲初生兒假死，或爲誤用分娩器具，起於分娩後者，則或爲急癟，或爲腦膜炎，或爲其他腦病，或爲頭蓋受傷，或爲梅毒，或爲日射病，或爲精神感動，或爲癲癇，或爲猩紅熱、傷寒、類傷寒，及其他之傳染病感染，以醫學上之統計，凡患變態性慾者，遺傳居百分之六十，而中毒居百分之三十，若腦病則不滿百分之十，然不問爲先天性，爲後天性，其病之發作則同，且更能遺傳於子若孫，故美國各洲法律，有特禁此種變態性慾之人結婚者，蓋用以防止遺傳於子孫也。

(3) 何樣變質徵候

先天性變態性慾，往往呈變質徵候，所謂變質徵候者，即其身體構造有特殊之形狀是也，或重瞼，或口吃，或夫婦性智識

聾啞，或小頭，或大頭，或斜頭，或頭蓋左右不齊，或甲狀腺腫大，其最爲普遍者，則爲齒及耳殼，凡患有此種遺傳質之小兒，其齒必不完全或錯，或牙鄧質發育不全，或上下齒列接觸不完全，而其耳殼亦往往呈畸形，或耳殼過大，或耳殼過小，或耳輪缺亡，或耳形如匙，或且前輪脚屈曲，或耳輪窩狹小，或耳輪窩內有橫走之隆起線，或耳部與頰過密接，凡皆爲一種變質徵候，苟以此狀，在其他外觀上縱與常人無殊，而其精神上必有缺陷，此實不可不即爲注意。

(4) 怎樣弄玩陰部

凡小兒一過周歲後，往往以手自摸其陰部，其在初時，固無何等意識，大多因搔痒而起，然屢屢爲之，既成習慣，且有非弄玩不可之勢，甚至如不知不覺中，以手自摸其陰部，而女子之陰核過於肥大者，易犯此，苟不爲撫摩，即發生痒感，必時爲撫摩，始覺爽快，然此實爲一種變態性慾，久而久之，病日益深，必致發生手淫，凡手淫之由來，多半由弄玩陰部而起，因玩弄而發生痒感，因痒感而起性慾衝動，因性慾衝動而起手淫，此實須早爲警戒，故凡小兒喜以手撫摩陰部者，不問父母或保姆等，皆必設法阻止之，涓涓不塞，將成江河，星星不滅，可成燎原，此實須注意焉，若在成年而後，則自身已有理智，更應力爲矯正。

(5) 怎樣叫做手淫

手淫之弊，幾幾十人九犯，然其害於身體及精神者，較性交過度尤甚，凡患此之人，十之九必起重大之疾病也，如過度者，更多早夭，所謂手淫者，卽於不能爲性交時，以手或器械代對方之生殖器，以滿足其性慾上之要求者也，故手淫也者，不限於以手爲之，即以其他器械爲之者，亦包括於其列，不過比較，用器械者爲少而用手爲多，蓋取其便利也，且此手淫，人人能爲，時時能爲，處處能爲，不擇時，不擇地，而且絕無對手，祇自己一人，即可爲之，而亦無人知覺，不犯法律，害道德，不喪名譽，父母之所不能戒，師保之所不能言，而不知其害之烈，無以復加，凡患變態性慾之人，除屬於先天性外，凡後天性者，往往由此而起，將有不可收拾之勢，其害半於身心者，則有五端，其一爲精神病，其二爲腦病，其一爲視力障礙，其四爲聽力障礙，其五爲生殖器障礙，精神病中，又分十項，一、神經衰弱，二、職業症，三、癲癇，四、發狂，五、憂鬱症，六、狂躁症，七、卒發性痴狂，八、偏執狂，九、性慾亢進，十、其他之變態性慾，腦病中亦分爲三，一、腦溢血，二、腦充血，三、腦貧血，視力障礙

中亦分爲三，一、近視，二、幻視，三、色盲，眼力障礙中則分爲二，一、重瞼，一、幻瞼，至生殖器中則分爲六，一、搔痒症，二、不妊症，三、腰炎，四、子宮炎，五、卵巢炎，六、尿道炎，如爲男性，則起陰萎、遺精、夢遺，早洩、攝護腺漏、及精液，亦爲六項，故手淫之害，較任何爲烈，應設法矯正，矯正之法，在幼年之時，則其自身不識小知，多由於年長者之誘惑，凡小兒羣集之處，如學校，如工場，爲之監護者應嚴爲監視，以防有不正行爲發生，而對於年長者，更力爲注意，一至春機發動期，則多示以性慾衛生之書籍，使之知所免害，不寒而慄，並用精神矯正法，如是庶可避免，苟手淫可以減少，則各種變態性慾，亦可減少發生，此實預防變態性慾之根本要事，且亦強國強種之所有事也。

(6) 怎樣同性戀愛

同性戀愛者，即同性間相戀愛，宛如夫妻是也，在男性間則以肛門代女陰，而在女性間則或用器械，或互相摩擦，吾國古代，所謂比頑童者，即屬於此，然在今日，男性間尚不多觀，而女性間之同性戀愛，則幾風行各地，愈是智識階級，此風愈盛，中學校以上之小學校，犯此者當不在少數，其外如大工廠之中之女工，亦不能免，蓋性慾衝動，男女同等，而在男性則不妨風流自賞，或挾妓，或獵艷，而在女性，則不能若是，且更有妊娠關係，愈不能肆無忌憚，於是一轉而求諸同性中，既極秘密，又不易爲人注目，而人亦無從干涉，且無妊娠之事，在道德上，法律上，及名譽上，均無妨害，誠自謂一舉而數善備，然其害之烈，幾不下於手淫，傷身體，傷精神，久而久之，必致厭惡異性，反對結婚，即或勉行結婚，其結果亦必不良，其甚者，竟爲男性化，月經停止，陰核肥大，陰道縮小，不能與男性相結合，故醫學家竝有名此爲亡國滅種病者，誠非虛語，蓋凡溺於同性戀愛者，其精神上固起變化，而於身體上亦往往發生異常，不能妊娠，且棄離風化，酿成犯罪行爲，即幸而其病尚淺，居然能結婚生子，而其遺傳質亦必甚劣，凡小兒生來白痴及先天性犯罪者，往往其父或母多耽於同性戀愛，是可見也，故今之爲學校教師及有工廠管事等，對此須預爲注意，努力矯正，而爲父母者，亦應隨時教導，隨時監督，其入手方法，凡女性於春機發動期前，力戒與同性論從舊俗，對於年長尚未配偶者之同性，更應注意，蓋往往於不知不覺中爲所引誘也，而一至春機發動期後，則應示以性慾上之衛生智識，更不許與同性同室而臥，若同床共衾，更無論矣，而學校、醫院、工廠中一切女客宿舍，如能每人一室，固能安善，如勢所不能，即應每人一床，每室中更應置一老嫗以

監督之，不許有同床之舉，而一至二十歲後，更應令其多與異性交接，使之選擇配偶，如是庶可免去同性之誘惑，更可不致受性慾上極端之壓迫，其外更應獎勵體育，注意攝養，而又時時安慰其精神，灌輸以道德，一方面在社會上又加以名譽之制裁，如是庶可矯正，蓋亦非一手一足之力所能成功也，此外更有一言者，女子天性和柔，即與尋常之女友，其往往亦甚頻數，其態度亦甚親密，其應酬亦甚週到，故同性往來，不足為怪，不僅對於戀愛者而然，故其區別友愛與戀愛之區別，殊甚為難，戀愛則應止，而同性間之友愛，則不應禁止，故專家研究，則有數端不能區別，一為言語，一為動作，而書信之往來，照片之形式，衣服之式樣，亦為鑑別之助，尋常友愛，彼此言語，決甚柔和，而一涉戀愛，則不如是，對方言語中苟稍口可異，即起衝突，而一起爭論，則必袒護自己，執拗萬分，必使對方屈從而後已，絲毫不肯相讓，然其對於他人，則又處處為之袒護，而有起而誹謗者，則出死力以為之辯護，無復有是非可言，若為尋常友愛，則必一問是非，決不肯若是，此則言語也，尋常友愛，其態度必甚莊重，且必不秘密，若唯恐人知者，雖亦當由往來，然亦不至一日不見，則顛倒夢想，而一涉戀愛，則不如是，往往無故相視而笑，且乘隙抱腰接吻，而又好避人耳目，一若有重大之要事相密商也者，而又恆出同行，坐同室，甚至攜手勾肩，斯時如有人在側，徘徊不去，則恨恨幾若不共戴天，數日不晤，即顛倒夢想，不能自己，而又時時樂費對方之姓名於書籍及日記簿等，此則動作也，書外若書信之來往，尋常友愛，則稱謂有定，而此則往往不書姓名，輒稱愛人、知心、知名等為代，且滿紙纏綿悱惻，照片之形式，尋常友愛則往往彼此同樣，坐則同坐，立則同立，而此則必不同樣，或一坐一立，或一東一西，衣服之式樣，尋常友愛，則彼此往往各從所好，未必一致，而此則必一致，故友愛與戀愛，苟精心觀察，亦不難一望而知，對於戀愛，應十分禁止，友愛則不必，然苟涉及懷疑者亦應早為防範，時時監督，蓋其有害于身體及精神者實巨，而於國家及民族，亦至有關係也。

(7) 何謂獸姦

所謂獸姦者即人與動物性交是也，其對象大本為猿，為犬，為羊，男性則多好羊，而女性則好狼或犬，此完全為一種變態性慾，而以女性為更甚。除有先天者外，大概因性慾久不得滿足，一時不堪忍耐，而又以貞操故，不敢公然與異性發生關係，又或因四周環視荒嚴，十目所視，十手所指，無從與異性相往來，於是不得已而求其次，即與獸類為偶，而久而久之，則亦有反厭惡人類，而甘與獸類性交者，吾國古代，南朝陳後主宮女，有與犬相姦者。

是可見也。

(8) 怎樣叫做屍姦

所謂屍姦者，即與屍體性交是也，此亦爲變態性慾之一種，亦有先天性與後天性之區別，患者之其性慾異常亢進，見有異性屍體，即與之性交，以滿足其性慾上之要求，甚且有性交後，更爲殘忍之行爲，以折割其屍體，更有先殺之而後與之性交者；不過此種病態，以男性爲多，而於戰爭之兵士更甚。若女性則比較爲少，然如大文學家王爾德於一八九一年所編之薩羅米一劇，則固表示女性之屍姦狀態也。

偶像姦，亦爲變態性慾之一，且多行於女性，即與偶象爲性交是也，實則此種偶象姦，即爲手淫之一種，不過不用手而用器械，而其所用之器械，又刻成人形，於是名曰偶象姦，如此而已，然亦有用巨大之塑象或畫象者，此則並不能爲性交，不過以戀愛過度，追想所愛之異性而爲之塑象或畫象，與之同床共衾，日夕撫摩，凡妻婦或失戀之女，偶然見之，並不能真正爲性交行爲，以滿足其性慾也。

(9) 怎樣叫淫虐症

淫虐症，幾於人人有之，不過有輕重之差耳，輕者隨處可見，即俗所謂打情，或提其耳，或擰其面，或撲其背，或擊其臀，以對方之受有痛苦，爲自己之樂事，然其所加者，不過使之稍稍痛苦，以博一笑，若淫虐症而重者，則完全爲一種變態，亦即性慾上之重大精神力，對於所愛之人，恒施緊縛、殴打、或咬嚼、翻其呻吟痛苦，血流遍體，以爲快樂，其病愈深者，則對方所受之痛苦愈甚，然對方所受之痛苦愈甚，則其性慾則亦愈滿足，其對方苦有因此而犧牲生命者，其發作也，有在性交而前者，有代替性交者，有在性交而後者，而患此淫虐症者，其心必十分殘忍，不特對愛人如是，對任何性異均如是，即對同性之人或動物亦如是，性慾學家恆勸男女間切勿謂浪笑傲，謂此爲淫虐症之萌芽，久而久之，必陷於淫虐症，此誠不刊之言。

(10) 怎樣被淫虐症

被淫虐症，與淫虐症適成一反對，前者以淫虐人爲快樂，而此則以被人淫虐爲快樂，夫以痛苦爲快樂，雖屬駭聽聞之事，然在精神病者，則不以爲怪，且此症之輕度者，亦幾人有之，尋常與人相晤對，苟稍稍加以不入耳

之言，即勃然色變，以爲痛苦非常，而對於所愛之人，則不如是，雖提其耳，擗其面，撲其背，擊其脅，亦不以爲苦，反以爲樂。否則反覺寂然寡歡，是即一種被淫虐症之輕度現象，若其病重者，則更非此不足以滿足其性慾。

(12) 怎樣異性豪狂

所謂異性豪狂者，即對於異性之身體而頓起其狂躁之性慾衝動，不能自己，必欲與之一接觸以爲快是也，然其豪狂之部分，不必爲直接與性慾有關者，故在常人有見之毫小動心，而患此變態性慾之精神病者，則突然興奮，以一觸之爲快，且因之而起性慾上之妄想，至其致此之由，則固爲精神病，然亦有並無疾病，以與異性隔離太甚之故，一旦得有機會，偶然入目，即大動其性慾，故配偶者，患此異姓豪狂較少，即無配偶，而在都市之中，處社交公開之下，亦少概見，男女愈隔離，則此病愈多，蓋則司空見慣，不以爲奇，而一則久旱思雨，一觸即發也，至身體上豪狂之部分，大概爲頭髮，爲乳房，爲腹部，爲臀部，爲手，爲腕，爲腋窩，爲足，爲脣，爲腿，而聲亦屬之。

(13) 怎樣庶物豪狂

庶物豪狂，與異性豪狂相同，不過前者專屬於異性之身體，而此則專對於異性所用之物件，其所以豪狂者，蓋因物而思及人，再因人而思及性慾，於是頓起性慾衝動，以圖滿足其要求，其對象元全爲異性所用之物品，大概與異性之身體愈接近者，則其刺激性慾愈強，此種物件，約分三類，一爲常附於異性身體上者，二爲異性之日用品，三爲可以代表異性而現其形象之物，此二者中，尤以後者爲最多，例如肖像、照片、及名刺等，皆屬於是，往往惹起異性之豪狂，或收集之，或珍藏之，以滿足其性慾上之愉快。

(14) 怎樣骨肉姦淫

骨肉之愛，與男女之愛，固然不同，故父女、母子、兄妹、姊弟，決無結婚者，且任何性慾亢進之人，對此天倫之骨肉，亦決不激起其性慾之衝動，而爲非分之想者，再以法律言，血族結婚，亦予禁例，然而有變態性慾之精神病者，則不顧一切，雖骨肉間亦爲性交之行爲，蓋只有性慾，全無倫常觀念，故苟可滿足其性慾上之要求者，任何大不體，亦不惜冒之，然此必爲不具常識之人，亦必爲精神發生障礙之人，故以性慾學上言，凡骨肉間發生姦淫行爲者，亦必斷爲性慾上之一種變態。

(15) 怎樣叫做姦殺

姦殺，亦爲變態性慾之一，殺人爲何等殘忍之事，非精神上發生障礙，何至出此，所謂姦殺者，即有性關係之男女，以愛人被奪或所謀不遂之故，遂起而將其情敵或情人殺死是也，此不僅正當性慾間有之，即同性戀愛間亦有之，如杭州之陶思瑾案，即其一例，陶思瑾之辯護律師，力陳陶思瑾之殺人行爲，出於精神病，應予原宥，此實不謬，頗有醫學上及性慾學上之見地，又凡姦殺之人，平日必有淫虐症，其心早流於殘忍，故一受刺激，即一發而不可止。

(16) 怎樣叫做情死

所謂情死者，即爲情而犧牲其生命是也，吾國古代之所謂烈婦，亦即屬於此，此種情死，從醫學上及性慾學上嚴爲考察，亦屬於變態性慾之一，此無可否認者，情死之種類有二，一爲複性情死，一爲單性情死，前者其手段有三種，其一則兩者各自殺，但地方不必同一，手段亦不必同一，其二則先殺一人，再行自殺，其三則雙方同時各殺其對手，此三者中，大概以第二種爲最多，後者則千數僅一，但其原因則亦有二，其一則爲殉情，其二則爲失戀，與前者迥不相同，前者之原因，則多出於戀愛之極，不忍分離，而又不能永續，有不得不分離之勢，於是出此情死之一途，故複性情死與單性情死，其爲情而死則一，而其所以致此者，則全然不同，至同性戀愛，則雖爲同性間之變態性慾，然苟戀愛之程度至於極點，則亦有因情而起自殺者，故情死之身分，可大別爲四種，一爲夫妻，二爲私情，三爲與娼妓，四爲同性戀愛，然不問出於何原因，何種類，何身分，要皆爲一種性慾上之變態，苟精神上無異常者決不出此。

五 女性衛生

(I) 怎樣需要衛生

人無問男女老幼，皆不可不重衛生，否則疾病隨之，以至於不能保其壽命，而女性以性器官不同之故，更易發生疾病，更須注意衛生，蓋自春機發動期後，以至妊娠、分娩、產褥，皆在在與男子相異，故此等事務，其衛生方法，截然與普通衛生不同，更與男性殊異，關於妊娠、分娩、及產褥中之衛生，以及月經月中之衛生，則於生育關

問中第一編及第二編，已皆陳述，茲可不必再贅。今所說明者，則在女性之春機發動期以至關於性慾上一切衛生方法而於衰老期亦有不少應行注意處，即以性交一事言，尋常不為注意，然種種病原，或即潛伏於此，故不言衛生則已，以言衛生，則女性更屬重要，是實不可不熟察而慎重保持之也。

(2) 怎樣方法衛生

保持衛生，果何方法乎？此須分別言之，一為普通衛生，一為個別衛生，普通衛生，為一般人之衛生，如營養，如清潔，皆屬於此，而個別衛生，則因事而施，如春機發動期之衛生，如性交後之衛生，如衰老期之衛生，皆屬於是，而於新婚後第壹次性交，更須注意，最好於結婚之前，令對方先提出確實醫師之健康診斷書，否則即認為體格不健全，不與之結婚，蓋新婚女子，以丈夫染有梅毒或淋病等而致發生可慮之結果者，正不知凡幾也，而在女性自身，亦須確實保持身體健康，正當之婦女，固甚少患有花柳病，然生殖器病，則在所難免，其最普通者，則為白帶，然白帶之來，即從不衛生而起，苟使平日注意衛生，即無白帶之患，故對於對方，選擇誠不妨較苛，而責己亦不容稍寬，此外凡欲保持夫妻間之愛情，更不可不清潔其身，對於性慾方面，又不可不力為注意，夫衛生之道，亦難言也，細為解說，則非千萬語所能盡，今姑撮其大要，計為二者，其一為營養之方法，第二為清潔之方法，而於此中，更分別為平時、及臨時二者，所謂平時者，即指一生而言，自幼至老，皆應如是，而所謂臨時者，則各依其事情而定，大都分為八者，其一為少女時，其二為春機發動及月經來潮時，其三為新婚時，其四為尋常性交時，其五為妊娠時，其六為分娩時，其七為產褥時，其八為衰老時，除其一、其五、其六、及其七四端，已分見生育顧問第一編及第二編，茲_註贊外，用一二為之述明如下，凡從事於性慾衛生者，其不可不由此人手也，其外若關於性慾之調節，尋常性慾之矯正，則已分見於前，茲不再贅。

(3) 怎樣注意營養

所謂營養者不僅飲食而已也，凡寒、暖、作、息，一體屬之，少女當春機發動期時，其身心即起絕大變化，此時最為危險，為母或姊者，應教以種種衛生方法，並注意其營養，營養之道，第一注意飲食，第二注意寒暖，第三注意作息，飲食宜_註擇富於脂肪及生活素而易於消化者，凡刺激之食物，切宜避止，而冷食亦宜避止，每須排便一次，如患便祕者，則以成熟之果實，和糖蜜服，頗為相宜，而食時更須一定，每日三餐，不可間食，且每日勿使過

體，然亦不可過飢，至寒暖則以稍溫為佳，恐防感冒，至於動作，則於春機發動期中，應力戒過勞，最好每日為少宜之運動，而於清晨及食後，則赴空氣新鮮之地，徐徐散步，不倦而止，而起居更宜有一定，家中操作或學校課程，雖無須停止，亦可照常，然過勞之事，宜為避止，如學校中劇烈運動，尤不可為，若身體有異常者，則往往為子宮病，即應絕對安靜，且此亦不僅春機發動時為然，凡於月經期中，均應如是，至於衰老期，即月經停止期，則其營養亦甚緊急，以言飲食，則宜擇幼於消化而脂肪過多者，蓋女性一至衰老期，往往以缺少運動故，皮下之脂肪較多，常蓄積其中，甚至身體中之重要臟器，亦患脂肪過多症者，因是飲食物中，脂肪不可過多，日老年人運動衰弱，食物不可過飽，而有刺激性者，更不宜食，若含有興奮性者，亦甚妨害睡眠，不宜妄用，且時時注意便閉，至於寒暖作息，則衣服宜較溫，休息宜較多，寒則易起感冒，勞則易傷筋骨，然適當之運動，仍不可缺少，一則可減少脂肪之蓄積，再則可助長胃腸之消化，三則可矯正筋骨之萎靡，四則，防止腰部等之酸痛。

(4) 怎樣注意清潔

清潔，實為衛生之要道，不僅女性為然，即男性亦然，不僅關於性慾上為然，即無關於性慾者亦然，不過關於女性關於性慾上者為尤甚，凡女性自幼小時，即應隔數日為之洗外陰一次，而一至春機發動期，則以月經來潮故，外陰部更應保持清潔，即不在月經來潮時，以產中時有分泌液，亦宜勤為洗滌，每日一次，如經期中，則更須一日洗滌數次，其洗滌也不可用過冷或過熱之水，應以溫開水為之，其溫度約當二十度左右，即華氏寒暑表六十度左右，其內衣須時時更迭，其質地最好用細軟者，且不可過於緊窄，否則易於妨礙血液之流行，其乳房亦宜時時注意，束縛過緊，大為不宜，細腰亦不合，故衣服不特宜時時清潔，更應適體，牢靠護縛，實有害而無益，又凡女性於小便後，陰部應即揩拭，其所用以揩拭之物品，吾國人習用草紙，然極不合宜，最好用軟之白布，且須會經消毒者，如不得已而即用草紙，亦宜擇其較為柔軟而勿污穢者，蓋慎防細菌附着於其上，侵入子宮內發生疾患也，故揩拭外陰部之草紙，必須平時安放有密蓋之桶中，勿輕與外界相接觸，此外更有注意者，揩拭陰部，不可由後向前，必須由前向後，蓋陰部之後，即為肛門，其於排便時往往有大腸菌隨糞便而出，附着於肛門，使由後向前，則附着於肛門之大腸菌，難免不因之而移於陰部，致竄入子宮，發生疾患，此節對於生育顧問之育兒編中即已言之，實不可不注意也，至衰老期，則月經已停止，內分泌物亦無，對此似可不必注意，然亦須保持其清潔，蓋其生理構造，

究與男性截異也。

(5) 年輕少年衛生

此所謂少年者，即指自春機發動期以前之時期也，在此少年時期，女性之性格，本不甚顯著，且亦無性慾之可言，必至春機發動期後，始完全與男性不同，然今之言女性衛生者，多自春機發動期開始，如月經期中之衛生也，如妊娠時期中之衛生也，如分娩期中之衛生也，如產褥時期中之衛生也，莫不詳悉驟遺，即如生育顧問中，對此亦一再陳述，如何營養，如何清潔而於春機發動期前之女性衛生，則多付缺如，且過幼則屬於兒童時期，凡言兒童衛生者，已有不少之陳述，而獨對此十三四歲之少女時期，其應如何衛生，則甚少概見，既不屬於兒童衛生，亦不屬於女性衛生，定以此時期為無足輕重耶，不知此少女時期，其關係亦甚巨，苟衛生一不得當，則貽害於後日者非淺，往往有於此時期中未為注意，致春機發動期發生極大之影響者，是實不可不熟察焉，少女時期，營養最須注意，有一不慎，身心即易陷於衰弱，而因之其生殖器之發育，亦發生相當之障礙，其結果至生殖器成熟之年齡，尙不成熟，即或春機發動月經之量見少，或者竟發生月經困難症，以致結婚後或不能妊娠，或發生流產、早產、死產等情事，此皆少女時代未能衛生之故，其衛生之方法，則亦不外營養及清潔二者，少女之營養，其飲食品，應選擇富有滋養分而易於消化者，使之身體得為正規之發育，而凡妨害其身體之發育者，概宜禁止，故如烟酒、以及酸、辣等興奮或刺激性等飲食物，概不宜入口，如為貧血質者，則多飲以鐵劑，如為神經質者，則安靜其精神，且每日為適宜之運動，每晨則行冷水摩擦，以強壯筋肉皮膚，若不能室外運動，則室內運動，實不可少，又此時為求學時期，學問固應顧到，而身心之調節，亦不可不為注意，使過於用力，則學業雖有進步，而身心已受大害，萬不能貪學業之日進，而妨害其身心之營養，若對於大小便，亦宜時時注意，務使每日排便一次，若身家殷實者，則於夏日暑假時，應轉地避暑，或在山間，或在海濱，至睡眠時間，每日須在十小時以上，且須早起早眠，以言清潔，則此時雖未至春機發動期，無須每日洗滌陰部，然亦至少三日一次，一以清潔局部，一以養成習慣，庶春機發動期後，得以知所清潔，而於排尿後，亦必使之局部揩拭，不可因其年幼而即忽視，致讓成後日不可收拾之大害，至春機發動期營養之衛生方法，則早已分別詳言之，茲不再贅。

告曰：選擇配偶，祇須體格健全，門第相當，品性優良，即已足矣。而在今日，則於體格一層，不特察其表面。

更須注意其無不良之遺傳質及花柳病，前者尚易覲見，祇須視其平日之行動舉止以及其父母祖先之爲何若，而後者則非經確實之醫師診斷，決不易知。歐美各國，有法律特定男女之結婚前應先呈驗健康診斷書者，然在吾國，則尙未能行，故選擇配偶，甚覺爲難，而其中又以淋病最甚，淋病之症候，只爲尿道中放出腰汁，其外面絕無何等異狀，故除治療之醫師外，殆無人能知，且如慢性淋病，則更有連自身亦不知者，然一經結婚，其病毒即行發作，且必傳染於其對方，如花如玉之處女，抱無窮之希望，以致異性結婚，不幸其配偶有此病症，一經性交，即行波及，於是發生炎、子宮炎、卵巢炎等疾病，釀成不妊症，甚且因治療不得其法，致引起他種疾病，以至於喪命，更有慘酷者，其配偶既以病毒傳及於妻，使之無辜受罪，而又以妻患病或不妊之故，發生厭惡，或與之離婚，或另有所歡，是身體上摧折之不足，更精神上摧折之，故選擇配偶時，對此應十分注意，苟有疑似之點，即延確質可矣之醫師爲之檢查，在未經醫師證明健康以前，絕對禁止性交，必不得已而求其次，則必分配偶娶上風流如意袋，庶乎可免，否則應用預防洗滌，即每一次性交，用食鹽溶解於二百五十克之溫開水中，於性交前，先以一半洗滌腹內，而留其一半則於性交後更爲洗滌，如是則縱有淋病菌，亦必爲食鹽溶液所殺死，或者用硼酸液或炭酸液亦可，苟不如是，則一旦不幸波及，則其後患有不可勝計者，且也除性交外，凡其他易接傳染者，亦應設法避免，如手巾，如浴巾，如杯碗，如被褥，皆應分離，若配偶而患有梅毒者，則更須注意，雙方愈隔離愈佳，非經確實醫師一再檢查證明後，絕對不得同床，即一切器具，亦須分別。

(7) 怎樣性交衛生

男女於性交後，其患有花柳症者，固無論矣，即並無何種疾病，亦不可不嚴保衛生，其衛生之道，第一爲清潔，即於性交而後，應以五百倍之食鹽水或五十倍之硼酸水或里鎖耳水洗滌腹部，或者即用溫開水亦可，但不可於性交後立時行之，以妨害妊娠，其最佳者，男女雙方，於性交前先各用溫開水洗滌一過，而於性交後更行洗滌，並行排尿，如是則完全可保持清潔，至在月經期中，妊娠期中，產褥期中，以酒醉中，精神錯亂中，皆不可妄行性交，行之必有大害，此外更有須注意者，男女雙方之性慾，固小一致，而生殖器大小短長，亦未必相適合，因是往往發生性慾止之不調和，故於性交時須爲注意，必雙方皆有性慾衝動，同有要求滿足之意，則舉行性交，決無發生

症變等疾病，如生殖不適合者，則應注意性交時之體位，或俯而就之，或仰而企之，務使漸相接近，以至於適合，否則必致發生不感受性或腰痙攣或不妊症等，此則亦須注意者也。

(8) 怎樣老年衛生

人至老年，當無性慾之可言，然亦有不可不謹守衛生者，通常女性至四十九歲月經即行閉止，過此即屬於老年期，然其月經停止也，事前並無徵兆，並自身亦無知覺，不過月經閉止而已，然其閉止也，有突然閉止者，有血量逐漸減少者，有時期逐漸延長者，然亦有最後一次為大出血者，此即吾國舊說之所謂血崩，血崩往往因出血過多而致虛脫或貧血，甚有招死亡者，此須延專門醫師診治，不可忽視，若在尋常，則以身體各部發生退行變化故，慎防發生子宮疾病，蓋一至老年時期，全身各部器官，俱起退行變化，而生殖器為尤甚，排卵作用，固為停止，不復有月經來潮，而如及子宮，亦起變化，即外陰部亦漸委縮，其最顯著者，如之纖維平滑，陰核不生勃起作用，大陰唇萎縮硬化，皆屬於是，因是之故，發生二種疾病，其一為子宮發生腫脹，其一為脂肪過多，更有發生老人性子宮內膜炎者，故凡老年時期而腹部腫大，或身體肥胖，或發生白帶，則必為疾病無疑，腹部腫大，則為子宮癌，此應及早延醫師用術割除，身體肥胖，則為脂肪過多，應減少富於脂肪性之飲食物，並行適當之運動，發生白帶，則為子宮內膜炎，此則亦急須延醫診治，歐美各國婦女，至閉經期後，必時延醫師檢查子宮有無疾病，以便及早整治，實非無因，至其外老年期衛生方法，則第一在注意飲食，應多攝取富於鐵質、蛋白質，並易於消化者，且勿過飽，又忌冷食，第二在注意作息，凡老年人一舉一動，在在應為留心，起居有時，作息有定，過勞固不宜，而過逸亦非計，應每日為數小時適當之運動，此外衣服宜較暖，睡眠宜較多，務使合於老人之體質，如是庶乎其可。

99.6.26、上工

1044
31188

KBC
G
167
9

1474